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(112-113 年度)」

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施工階段(完工後)生態檢核勘查 會勘紀錄

一 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 會勘集合地點：國民路工區入口(金湯橋旁)

三 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記錄：林芷儀

四 相關意見：

1. 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：

- (1) 現勘時於採光罩步道旁有一座無遮蔭的昆蟲旅館受陽光直接曝曬，不利設置目的，建議遷移至有遮蔭的位置。
- (2) 昆蟲旅館的標示要說明清楚，避免人為干擾破壞。
- (3) 緩坡滯洪溼地宜加強說明標示禁止，民眾將物種放生影響生態平衡。

2. 台灣河溪網：

- (1) 現有新建滯洪池水域中的浮萍，台南市野鳥學會正巧有需求使用在傷鳥救護過程的餵食材料，謝謝機關表示善意許可，但建議應先事前建立機制或協議，以及建立窗口聯繫，提供由台南市野鳥學會自行撈取浮萍使用。
- (2) 竹溪二期區域範圍新建步道兩側，既有枯死木已有部分傾倒或傾斜，為避免造成公共安全疑慮，建議步道兩側鄰近枯死木加以清除，並截切可放置林下堆為兩棲爬蟲等生物的利用棲息，延續枯倒木使用於林中。
- (3) 竹溪二期新建工程範圍，建議可蒐集相關必要資訊使用作為現場的自導式導覽系統，並製作解說看板，例如昆蟲屋、滯洪池、手作步道...等。

3. 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：

- (1) 是否可以取用滯洪池水域中的浮萍，在救傷業務中中有傷鳥救護，可作為餵食材料。

4.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後續維護管理建議

- (1) 建議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應持續 2 年以上，同時針對昆蟲旅館及浮萍數量進行觀測追蹤。
- (2) 因浮萍可提供台南鳥會進行救傷時之食源，建議維護管理單位可提供相關許可授權台南鳥會，達到維護管理及公私協力互利互惠之成果。
- (3) 由於竹溪流域已有外來魚種佔據，建議維護管理單位可以參考其他水域(如虎頭埤)所辦理之外來魚種移除等活動。

優化補充意見：

- (1) 水體有機質和營養鹽負荷過大，滯洪空間底部多處已呈現厭氧還原狀態，恐形成優養化造成惡臭和優養化，影響觀瞻恐致負評。建議在靶場淨水設施完工前，增加水體曝氣設施。

- (2) 部分植栽樹木死亡，建議瞭解死亡原因。補植原生適生樹種，並加強維管。
- (3) 死亡樹木枝幹建議切斷排置於昆蟲旅館下或周邊。
- (4) 建議增設說明版，告知民眾各區/各項設施之生態環境、景觀功能和美意。例如排水設計、昆蟲旅館、越野車廊道，或保留枯木的意義，並做往昔比較呈現本案效益。
- (5) 滯洪空間：建議加強濱岸植物供水禽躲藏；整理凱米颱風時滯洪功能。以證實其多功能效益。
- (6) 滯洪空間混凝土裸露與塊石部份，建議鋪設基質並撒布草種，增加綠色空間。

五 結論：

1. 建議昆蟲旅館應設置於樹下蔭涼處，以利使用。
2. 昆蟲旅館宜加強解說，有主動式教育意義。
3. 已枯死之喬木建議可截切後置於林下，作為生物棲息利用。
4. 靜水域之浮萍可結合台南鳥會救傷業務，實現公私協力的運營管理。
5. 同上，外來魚種之移除也可結合公私協力進行運營管理。

調查影像紀錄表

工程名稱	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	拍攝日期	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

內容說明：工程團隊協同進行會勘，說明工程生態友善作為及恢復情形。



內容說明：針對昆蟲旅館後續追蹤及相關維護管理計畫進行討論。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(112-113 年度)」

第五批次-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施工階段生態檢核

與會者簽到簿

壹、會勘事由：第五批次-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施工階段(完工後)生態檢核勘查

貳、會勘時間：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，上午 10 時。

參、會勘地點：國民路工區入口(金湯橋旁)

與會者簽名處	
台灣河溪網	吳仁邦
台灣濕地保護聯盟	
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	洪浩政 李卓純
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	林武瑞
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王士豪
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施工團隊	
綠島波	蔡仲之 黃天聖 李衍浩
居億	謝國峰 王碧善
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
	蔡雨農
計畫團隊	
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溫健臣
	林芷儀
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田志仁